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我公司属于中小企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息县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 2022 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息县自然资源局息县 2022 年度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 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317.181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5.988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\_\_\_\_\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\_\_\_\_\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\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河南润达生态环境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27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